

<<案例新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案例新编>>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1423

10位ISBN编号：7511821421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俞思贵 编

页数：2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案例新编>>

内容概要

浙江律师如今已是一支有近万人的队伍，执业律师活跃在现代法律服务领域的方方面面。他们的敬业与执着，着实为推动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为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构建繁荣昌盛，和谐稳定社会的伟大目标，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时代在进步，历史在延续。借本书出版之际，我真诚地希望浙江律师，牢记宗旨，不辱使命，不断提升自己的执业水准，在践行“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过程。

## &lt;&lt;案例新编&gt;&gt;

## 书籍目录

1. 李某贩卖毒品案的辩护
2. 捐助行善亦有道
3. 购销合同纠纷抗诉案
4. 电信公司该负多少责任
5. 伟业大厦拆迁之诉——八年诉讼百场官司
6. 艰难的管辖权“保卫战”——一波三折的管辖权之争
7. 钱某、项某的股东权利之争
8. 本案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9. 只有孤证，不能定案
10. 拆迁补偿，岂是贪污
11. 制止违法，何罪之有
12. 不当得利，还是依约取得
13. 音像出版社诉浙江电信传播、侵权纠纷案
14. 钱永飞诉农业银行存款合同纠纷案
15. 鲁迅故里的行政官司
16. 五年艰辛为哪般
17. 房屋转让合同的“解除”风波
18. “蚂蚁”与“大象”的较量
19. “故意”和“过失”之争
20. “华都”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申诉案
21. 熊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
22. 来之不易的巨额“补偿
23. 海难救助费用不可照单全收
24. 八十万违约金的失而复得
25. “女儿红”的声誉纠纷
26. 刘必善该当何罪
27. “时效性”权利主张引起的官司
28. 一起强奸案的巧妙辩护
29. 拍卖股权纠纷案的代理
30. 模具工是否侵犯了商业秘密
31. 幼儿园的产权之争
32. “横店风波”的前前后后
33. 叶华抵押合同纠纷案
34. 朱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博弈
35. 进口代理和仓储合同纠纷始末
36. “起死回生”的诉讼
37. 因申请海关扣押等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
38. “居间”与“委托”之争
39. 王某为何不能继承股权
40. 花季女孩的不幸之诉
41. 劳务“诈骗”不能成立
42. 金信“掌门人”罪案辩护记
43. 杭城首例“流氓软件”服务纠纷案
44. 十年诉讼终不悔
45. 王××故意杀人案的辩护

<<案例新编>>

46. 开发商是否应承担责任  
后记

## &lt;&lt;案例新编&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证人红某联系“阿一”之前，先是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根据证人红某的第一次询问笔录：此次到派出所报案，是为了举报一个名叫“阿一”的人涉嫌贩卖毒品，我与此人偶有联系，知其手头有“货”（毒品）。

自己愿意先与其联系交易事项，再由你们公安进行抓捕。

证人红某的第二次询问笔录，印证了公安机关实施了该方案的事实。

根据红某第二次询问笔录：我联系好后，就把电话给你们公安的人了，你们就与他联系了，然后他就被你们抓住了。

因此，本案中，公安机关在事前得知红某提出的方案后，本应予以拒绝，但并未予以拒绝，而是与证人红某配合，实施由红某谋划的方案，实属犯意引诱的“诱惑侦查”。

“诱惑侦查”，在刑事追诉理论与实务较发达的国家属于犯罪阻却事由，即刑事案件辩护人可以以“诱惑侦查”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

但限于当前的特殊国情和刑事审判的实际情况，而成文法对“诱惑侦查”又未予以立法规定。

在没有规定为法定无罪情形的现实条件下，做无罪辩护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

但对于“诱惑侦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的规定，案件存在“特情介入”因素的，在量刑时可以予以适当考虑。

这里“特情介入”的因素即“诱惑侦查”的情形。

上述事实说明，假如公安机关存在“诱惑侦查”的情形，故而径直对被告人做无罪辩护，在我国目前的法律框架之下是不可行的。

我国是成文法背景的国家，当前的审判实务重实质而轻程序，何况法定存疑案件不为罪的落实尚且有待在实务中予以落实。

可想而知，对于公安机关的“诱惑侦查”行为，成文法并未将其作为非罪的法定情形之时，无罪辩护在法律上是不可行的。

但“诱惑侦查”虽不能成为无罪的理由，却可以成为酌定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因此，经过慎重考虑，排除了将公安机关的“诱惑侦查”事实作为犯罪的阻却事由，而是将其作为酌定的量刑情节向法庭提出，以供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特情介入”的因素；从宽或从轻处罚，或者法庭在综合考量本案的其他量刑情节时，对被告人予以免于刑事处罚。

将“诱惑侦查”的事实定为量刑化建议后，案件又涉及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问题，即被告人在犯罪事实中所起的作用。

确定上述事实，对于认定被告人为主、从犯，或者是确认主犯刑罚还是从犯刑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案例新编>>

编辑推荐

《案例新编:浙江律师案例精选》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案例新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